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5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

張雅淇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姜仁福

姜仁堂（姜阿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姜仁勇

姜仁樹

姜吳勤妹

林政康

林政田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許永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全體被告即反訴原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在有部分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時，無法分別辯論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